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279号)及《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号),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申万国作为存续公司以原申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后,变更成为投资控股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或“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详见2015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申万宏源集团《上市公司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了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申万宏源西部的组建工作。上述三家证券公司已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正式成立。具体信息如下:

- 一、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资产证券化);证券自营(除融资融券、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证券自营外)。
- 二、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与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的财务顾问。
- 三、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自营(限融资融券、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

上述三家证券公司设立后,原申万国和宏源证券的证券业务、分支机构,以及相应的资产、负债、合同等权利义务,由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申万宏源西部相应依法承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万宏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1日14: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会议登记日期:2015年2月3日(星期二)
-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申万宏源会议室。
- (六)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3日上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方案(2015年度)》的议案》
6.《关于选举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6.1选举杨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选举冯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选举陈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选举郑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选举李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选举张新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8	玉龙股份	2015/1/1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cmf.com.cn)进行投票。
3.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进行系统升级,投资者仍可按照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0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cmf.com.cn)进行投票。
4.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更正补充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月28日 14:00分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0%至60%。
3. 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 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40.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 国内工程机械装备行业不景气的影晌,公司挖掘机专用油缸销量、毛利同比有所下降;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5-04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年度营业收入 | 0.00万元 | 1,096.60万元 |
| 净利润 | 300.00万元 | 556.54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约237.00万元 | 亏损61.78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507元 | 亏损:0.0015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度公司没有收入来源,却有维持公司基本运营的费用发生,导致亏损产生。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7.《关于选举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7.1选举叶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2选举谢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3选举黄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4选举李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关于选举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 8.1选举杨玉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8.2选举杨格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8.3选举李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8.4选举姜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8.5选举许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以上议案内容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15年1月2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授权方案(2015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本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本通知附件。

- 三、现场会议召集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必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持本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持本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负责人;

-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 四、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66
2.投票简称:申宏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申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除外),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6.01元代表议案6中子议案6.0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总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议案除外)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3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4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5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6	关于选举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6.1	选举杨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1
子议案6.2	选举冯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子议案6.3	选举陈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子议案6.4	选举郑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子议案6.5	选举李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
子议案6.6	选举张新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
议案7	关于选举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权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5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664股,可用票数:可在括号内填写具体票数。		
子议案7.1	选举叶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
子议案7.2	选举谢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子议案7.3	选举黄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议案8	关于选举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本次非职工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权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5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584股,可用票数:可在括号内填写具体票数。		
子议案8.1	选举杨玉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01
子议案8.2	选举李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02
子议案8.3	选举姜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03
子议案8.4	选举许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04
子议案8.5	选举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05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具体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投入一票	投	1股
对候选人投入2票	投	2股
弃权	弃权	0股

(4)如投资者对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100.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委托价格”100元“委托买入”一股。

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表决的,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即对应的申报价格为“6.01-6.06”、“7.01-7.03”和“8.01-8.05”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票数。

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投入一票	X1股	
对候选人投入X2票	X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①投资者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用所有表决权数集中投票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多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其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本次选举应选非职工监事为5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50,000票(即10,000股×5=5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50,000票中的10,000票平均给予5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50,000票任意组合给予各监事候选人(设置6票不超过50,000票)。在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操作方式相同。
- ②投资者输入的二次项输入的累计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票数。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下午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股东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用户的激活链接。
(2)验证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本人股票的方式进行“激活验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3)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4.服务密码挂失后第二日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请。
- (4)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5) 股东获取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①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证书登录”;
-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户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100-88885019 传真:0991-2301779 100-88885059 联系人:彭嘉慧 段辉 联系地址及邮编: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830002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100033
- (二)出席会议者住宿、交通自理。
-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六、备查文件
1.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申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5年度)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6.1	选举杨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	选举冯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	选举陈亮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	选举郑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	选举李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	选举张新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权数≤664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664股数				
7	关于选举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7.1	选举叶梅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	选举谢荣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	选举黄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可表决权数≤584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584股数				
8	关于选举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1	选举杨玉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2	选举李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3	选举姜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4	选举许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5	选举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可表决权数≤584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584股数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号

太湖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2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7	大湖股份	2015/1/21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cmf.com.cn)进行投票。
3.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进行系统升级,投资者仍可按照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13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号)。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cmf.com.cn)进行投票。
4.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等相关账户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太湖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0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南京财
质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质押股份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间:自借款放款日起一年至质权人办理解押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并于201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为自借款放款日起一年至质权人办理解押止。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1

方大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6,000万元-10,000万元 | 亏损:8,625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12元 | 亏损:0.126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4年,国内氯碱化工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没有改变,企业相互竞争激烈。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应对,通过推行“大营销”经营战略,密切关注化工产品市场变化,降低库存,回笼资金。虽然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是由于加强企业管理,产品成本中的主要原料和能源消耗都有不同程度降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大大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对主营业务利润的影响,使得产品的主营毛利率大幅提升,其在2014年实现扭亏为盈奠定了基础。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敬请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签档栏明确签署受托人投票(议案1、2、3、4、5,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签档栏“同意、反对、弃权”栏)“生自用”“0”明确授权委托人投票;议案6、7、8,适用累积投票制,请用投票数注明);如无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 法人股东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明,男,硕士,生于1962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商业信贷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技改信贷部项目评估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信贷部调查评估处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评估部基础设施评估处处长;银通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资产风险管理部副经理调研员;中海石油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申万国(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